

九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联东U谷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项目(二期)电力排管工程（外网部分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联东U谷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项目(二期)电力排管工程（外网部分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6人，营业收入为5701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68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